

公司代码：688772

转债代码：118024

公司简称：珠海冠宇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公司动力电池业务持续亏损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消费类下游市场增速放缓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等，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相关内容。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 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79,846,305.64元。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含税）。以目前总股本1,121,855,747股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967,017.23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10.95%。2022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珠海冠宇	688772	/
------------	------------	------	--------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牛育红	何可可
办公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A厂房首层南区）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A厂房首层南区）
电话	0756-6321988	0756-6321988
电子信箱	investor@cosmx.com	investor@cosmx.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类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完善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体系，是全球消费类电池主要供应商之一。同时，公司也逐步加快了在动力及储能类电池领域的布局。

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产品具有充电速度快、能量密度高、使用寿命长、安全可靠等优点，可满足各类消费产品对电池的各项要求。公司电池产品根据下游应用领域可分为消费类电池、动力及储能类电池，公司消费类电池产品包括电芯及PACK，应用领域涵盖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消费类无人机、智能清洁电器、电动工具等领域；公司动力类电池产品包括电芯、模组、PACK和系统，主要应用于汽车启停系统、电动摩托、行业无人机和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池等领域；公司储能类电池产品包括电芯、模组、PACK、RACK和储能系统，主要应用于家用储能、通讯备电等领域。

（二）主要经营模式

1. 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类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完善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体系，是全球消费类电池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通过销售自主研发、生产的消费类电池实现盈利，并逐步扩大在动力及储能类电池领域的布局。

2. 研发模式

公司十分重视技术创新和理论研究，建立了独立自主的研发团队，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策略，形成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多部门协同合作的研发模式。公司借鉴集成产品研发（IPD）的管理思想，构造了从理论模型到产品验证的快速高效研发流程。其中，基础研究从电池基础机理及理论模型入手，结合技术及商品未来演进方向，对前端新材料、前沿技术、理论技术持续攻关研究，提前布局开发面向未来产品需求的关键材料及技术，并以不断深入的基础机理理解指导后续的平台及产品开发工作；平台开发关注于中长期技术平台战略目标的达成，在综合多个产品需求的基础上，提前布局未来产品技术的开发，支撑未来产品战略，为产品设计提供高可靠性、高性能、易扩展的设计体系；产品开发依据目标产品的应用场景、性能需求、使用模式等向客户及市场提供成熟完善的电池解决方案。

3.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含原材料和设备，原材料主要包含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电池保护板、铜箔、铝箔和铝塑膜等，设备主要是公司常规生产所需设备。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根据生产计划进行。公司根据销售预测及订单、BOM、库存情况确认物料请购需求，并制定采购计划。根据原材料价格趋势情况，选择提前锁单备货或者按需采购等不同策略。对于常用物料，采购部一般在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供应商，按照采购控制程序执行采购；对于新物料，采购部在已有的合格供应商名单中寻找能供应新物料的供应商，或者寻找和开发新的物料供应商。公司依据供应商开发控制程序执行新供应商选择、开发、审核程序，在进行样品测试、供应商审核、价格确认等工作后，最终选择合适的供应商供货。此外，公司也存在少量由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设备采购主要根据公司的投资计划进行。采购部接到批准的设备请购需求，从设备已有合格供应商名单或新引入的供应商中选择优质供应商进行招标或通过商业洽谈采购。

4.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和预测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在与客户就出货量和出货时间达成一致意向后，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情况，综合考虑原材料交货期、产能、库存等对整体需求进行测算，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进行适量的产品备货。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不断提高产线的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采用柔性化生产线，可以实现不同型号产品的快速切换，结合精益生产体系，使公司生产管理更加灵活，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持续改善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和缩短产品交货周期。

公司存在将部分材料处理工序如隔膜涂覆委外加工的情况。隔膜涂覆等外协工序并非公司核心生产工序，委外加工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更好地发挥专业化分工优势。

5. 销售模式

公司所生产的锂离子电芯和 PACK 产品为电源系统的核心零配件，公司必须经过终端客户严格的技术、品质、制造能力审核认证，才能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并接受终端客户直接管理。公司主要终端客户为国内外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领域的大型品牌厂商。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模式，根据终端客户对公司采购产品的不同，向客户提供相应产品及售后服务。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行业的发展及特点

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锂离子电池可以分为消费类电池、动力及储能类电池。公司产品以消费类电池为主，动力及储能类电池也在逐步加快布局中。锂离子电池行业的行业发展的周期性主要受上游电极材料的技术发展、下游消费电子产品、电动交通工具和储能装置的影响，目前消费电子产品类锂离子电池已经处于较为成熟稳定阶段，动力及储能类锂离子电池则尚处于成长阶段。

在消费类电池业务领域，2022 年以来，复杂的外部环境对消费电子产业链的供给端、物流端、需求端都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短期内对公司的下游需求也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但随着市场以及供应链逐步恢复、稳增长系列经济措施的实施，消费电子下游需求将逐步恢复。

此外，可穿戴设备、电子烟、无人机、蓝牙音箱、AR/VR 设备等新兴电子领域依然呈现出较快的发展态势。5G 技术的普及、应用场景的持续拓展将给锂离子电池市场带来更多机遇。

在动力及储能类电池领域，随着电池用户对电池性能、寿命、成本、安全、环保的不断追求，近十多年来，动力锂离子电池在汽车、船舶、新型储能、基站、机房备电、电动两轮车、其他工业动力等国民经济的多个行业得到快速而广泛的应用。其中新能源汽车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肩负着引领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重任。目前，全球“双碳”目标已基本达成共识，节能减排是我国短期碳中和政策的重点。新能源汽车产业能够有效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是我国节能减排进程中的重要发展方向，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步入全面高速发展阶段。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发布的数据，2022 年我国动力电池装车量为

294.6GWh，同比增长 90.7%，随着新能源汽车普及率的提高，动力电池市场未来发展空间较大。此外，储能市场在“双碳”背景下政策持续利好，随着 2021 年全国两会上将碳达峰、碳中和“30·60”目标列为我国“十四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主攻目标，以光伏、风电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战略地位凸显，储能作为支撑可再生能源发展的关键技术，市场需求旺盛，家庭储能、通讯备电、电网侧储能、发电侧储能和工商业储能等均呈现快速发展趋势，行业将迎来巨大发展机遇。

（2）行业的主要技术门槛

锂离子电池的研发涉及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等关键核心材料技术研究，以及产品设计研究、工艺制造水平提升、品质管控水平提升等，同时，对于电池包的功能安全也提出较高的要求。企业需要大量的设计研发人员、丰富的研发技术经验积累和独立自主的知识产权保护，并密切关注下游行业产品的变化，持续对电池产品的生产技术以及相关生产设备及行业规范进行完善、更新与研究。

2021 年 12 月 10 日，工信部发布《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 年本）》和《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2021 年本）》，对锂离子电池行业企业的研发经费、独立生产、销售和服务能力、实际产能利用率、生产工艺、产品质量检测能力等方面提出较高要求，行业准入门槛不断提高，上述规范的推出，将进一步加强锂离子电池行业管理，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和技术进步，促进行业的有序竞争和健康发展。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在消费类电池领域的行业头部领先地位。公司长期服务于全球知名的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及智能手机品牌厂商，是全球消费类电池主要供应商之一。根据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统计报告，2022 年公司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锂离子电池的市场占有率为 31.09%，全球排名第二；公司智能手机锂离子电池的市场占有率为 7.43%，全球排名第五。同时，公司积极拓展下游市场优质客户，并不断提高公司在战略客户采购中所占的份额。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规模优势日益凸显，在供应链管理、成本控制、技术持续迭代、客户服务等方面拥有较强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完善在动力及储能电池领域的研发水平，合理扩大产能布局，利用自身完善的研发体系、技术储备以及在消费锂电产品积累的电池相关生产制造经验，动力类电池领域从汽车启停电池、电动摩托电池等业务逐步向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池等领域拓展，储能类电池从家用储能、通讯备电等业务逐步向电网侧储能、发电侧储能和工商业储能等领域拓展。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消费类电池领域

国务院出台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指出，发展数字经济、推动数产融合是引领我国消费转型升级的重要动力。作为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消费电子产业正处于创新发展的关键时刻。未来随着 5G、物联网、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新型显示等新兴技术与消费电子产品的融合，将会加速产品更新换代，催生新的产品形态，推动消费电子行业保持增长态势，预计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将稳步增长。

（2）动力及储能类电池领域

1)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

新能源汽车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肩负着引领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重任。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22 年汽车产销同比继续呈现增长。其中新能源汽车成为最大亮点，全年销量超过 688.7 万辆，市场占有率提升至 25.6%，进一步说明了新能源汽车市场已经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拉动。产业政策的多样化有效推动了新能源汽车及驱动系统行业的快速发展。全球汽车电动

化趋势进一步明确，随着新能源汽车整体需求增长及相关政策的大力支持，动力类电池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2) 储能电池

2022年2月23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正式印发《“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我国储能行业发展目标：“到2025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到2030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储能市场在“双碳”背景下政策持续利好，随着2021年全国两会上将碳达峰、碳中和“30·60”目标列为我国“十四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主攻目标，以光伏、风电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战略地位凸显，储能作为支撑可再生能源发展的关键技术，市场需求旺盛，家庭储能、通讯备电、电网侧储能、发电侧储能和工商业储能等均呈现快速发展趋势，行业将迎来巨大发展机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19,807,591,713.38	16,336,393,638.90	21.25	8,582,492,44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31,547,548.59	6,298,144,137.02	5.29	3,246,075,824.28
营业收入	10,974,407,342.03	10,339,957,317.62	6.14	6,964,153,34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005,991.58	945,826,719.86	-90.38	817,034,16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48,867.55	842,819,918.84	-97.83	787,281,66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634,643.96	1,988,253,394.76	-5.41	1,876,221,624.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23.24	减少21.80个百分点	28.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95	-91.58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13	6.03	增加1.10个百分点	5.8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004,584,519.4	2,732,369,649.2	2,600,765,350.2	2,636,687,823.1

	4	3	1	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912,327.60	11,498,138.74	22,430,961.66	6,164,56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761,315.08	-10,617,259.12	31,303,265.59	-37,198,45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071,467.76	437,689,425.86	872,119,323.37	212,754,426.9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2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79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珠海普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0	199,973,600	17.83	199,973,600	199,973,6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共青城浙银汇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87,236,900	7.78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重庆普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64,235,943	5.73	64,235,943	64,235,94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拓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拓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7,891,800	4.27	0	0	无	0	其他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1,554,900	3.70	0	0	无	0	其他
共青城拓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冷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7,511,300	3.34	0	0	无	0	其他

厦门易科汇华信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2,965,600	2.94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长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4,923,482	2.22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富阳明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6,610	21,639,390	1.93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珠海普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1,273,200	1.90	21,273,200	21,273,2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珠海普瑞达与重庆普瑞达、珠海普明达均系徐延铭先生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关系；</p> <p>（2）深圳拓金、珠海冷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拓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p> <p>（3）易科汇华信三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易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易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徐海忠，为一致行动关系；</p> <p>（4）杭州融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天津融泽通远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富阳晨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融泽通远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双方存在一致行动关系；</p> <p>（5）杭州融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明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实际控制人为陈劲松，陈劲松同时担任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和经理，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p> <p>（6）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报告期内，共青城浙银汇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数量减少 2,400,000 股，系以转融通方式出借股份。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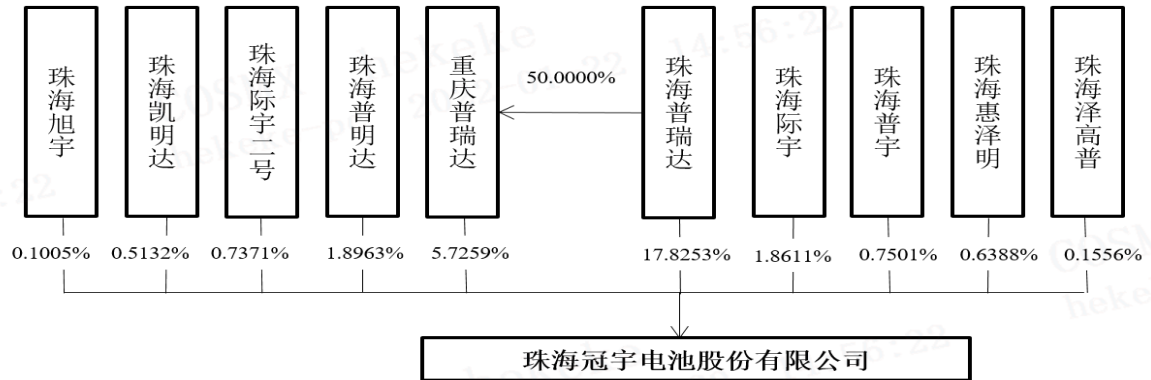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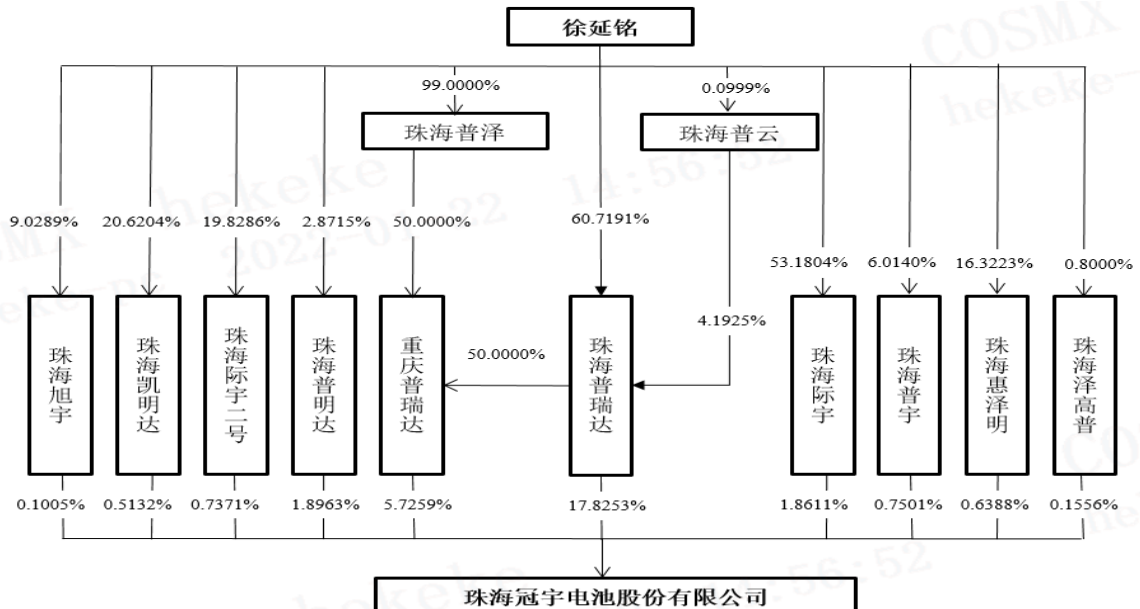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097,440.7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6.1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00.6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0.38%。公司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主要系由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下游消费需求萎缩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低、动力类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等综合原因所致。

-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